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0〕2 号

各区教委,北京教育考试院: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2 号),根据我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以下简称“体育中考”)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高中体育考试”)的要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试开学工作实际,现将做好 2020 年体育中考和高中体育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体育中考的具体安排

(一)考试时间

2020 年体育中考安排在初三年级试开学 4 周以后进行,为 6 月 10 日开始、7 月 1 日前完成,具体考试时间由各区教委自定。

(二)组织形式

由各区教委负责,考生所在学校具体组织本校初三年级考生在校内完成考试。外埠回京考生及往届生由各区教委统筹安排。

(三)考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1. 考试项目。男生必考项目为 1000 米跑,选考项目为引体向上或前掷实心球 2 选 1,篮球运球、排球垫球、足球运球 3 选 1。女

生必考项目为 800 米跑,选考项目为仰卧起坐或前掷实心球 2 选 1,篮球运球、排球垫球、足球运球 3 选 1。

2. 评分标准。现场考试总分为 30 分,每项合格为 10 分,按合格性考试要求,考生完成相应考试项目即为合格。具体要求由区教委参照相关项目的基本教学要求进一步细化。过程性考核满分为 10 分,按考生已获分值记分。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学生缓考机会,对于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而不能参加体育考试、在初中阶段因病不宜参加剧烈运动而长期免修体育课、因临时伤病不能参加现场体育考试的考生,经办理免考手续,参照平时成绩以及锻炼态度适当的赋分,具体方案由各区各学校自行确定。

二、高中体育考试的具体安排

2020 年本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合格性考试的考试内容和组织形式由各学校自定。各区要指导学校在试开学 4 周后组织实施好高中体育考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高度重视体育中考和高中体育考试的组织与实施,成立由区教委主要领导牵头的考试领导小组,根据市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区级考试方案,面向各校做好监督、检查和指导,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实施。市教委将会同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对各区体育考试进行抽查。

(二)完善工作预案。各区要在工作方案中明确考试期间,遇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学生意外伤害事件,以及遇高温、雷、雨、大风、空气重污染等不适宜体育类测试的极端天气下的应急预案,确保考试平稳、有序、安全。

(三)落实防控措施。各区要在征求属地卫生疾控部门专业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指导学校科学调整考试组织方式,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在考前和考中会同疾控部门对考点防疫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切实做好考场内的消毒防护,准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并设立专门的隔离室。

(四)加强应急救护。各区要指导学校认真做好考试现场的应急救护,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有效。要根据天气情况,指导学校做好防暑降温,不安排考生在高温时段进行考试。

(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学校要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防疫和安全保障工作,“一校一策”制定考试实施方案并报区教委备案。要严格把关考生的健康状况,长期免修体育课及体检结果表明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不得参加体育考试。

(六)及时报送成绩。各区7月3日前将体育中考现场考试成绩和过程性考核成绩,以及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报北京教育考试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